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教教師增能系列 「課綱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教學應用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提升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認識，增進教師對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及策略，以培養教師依學生需求設計素養導向課程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）
- (二)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- (三)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課程性質	對象	人數
必修	1. 薦派參加： (1) 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特教班初任教師（正式年資三年內），請務必參加必修課程（場次 A）；如教師 113 學年度未能參與本課程，最晚請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本課程。 (2)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未參與過本研習之教師。 2. 自由參加：如尚有名額，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參與。	80 人
選修	依教育階段及學習領域之不同，選修課程上下學期共開設 4 場次（場次 B1-B4），教師得擇一場次全程參加，本案優先錄取已參加過必修課程者；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 1. 薦派參加： (1) 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初任教師（正式年資三年內）且本學年度任教該領域者，請全程參加各領域場次。 (2) 本市集中式特教班之國中、國小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），請依任教領域擇一場次參與，如該場次額滿，則每校至多錄取 1 名。 (3) 若該場次未滿 20 人，則依 112 學年度學校教師參與本研習之比率高低為薦派原則，另文薦派。 2. 自由參加：如尚有名額，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參與。 前述薦派參加之（1）、（2）類教師如已參加 113 學年度本局辦理之「輔具溝通系統 AAC 工作坊」、「第 28 期心評培訓」等工作坊或系列性研習則免予薦派。	各場次 30 人

六、講師介紹（依場次順序）：

（一）總綱：

1. 范姜翠玉主任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主任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分團輔導員/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
2. 呂旻陵老師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教師
3. 邱筑君老師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

（二）自然領域：

1. 陳振威老師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教師/新北市自然科學領域資深輔導團員
2. 郭淑儀老師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小教師/夢的N次方自然科學領域專任講師

（三）跨領域：

1. 范姜翠玉主任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主任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分團輔導員/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
2. 陳柏瑛老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
3. 謝佩珊老師：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教師
4. 張靜文老師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教師

（四）健康與體育（國小場）：

1. 講師：

林國榮老師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教師/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輔導員

2. 助理講師：

林宜瑩老師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小教師

（五）數學場（國中場）

1. 林心怡老師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教師/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專任團員
2. 陳柏瑛老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
3. 周淑貞老師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
4. 陳玉燕老師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
5. 王姿勻老師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師
6. 張馨方老師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教師

七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（淺灰色字體之場次已辦理完畢）：

（一）必修

場次	日期	主題/內容	講師	地點	備註
A	08/26（一） 13：30-16：30	12年課綱精義與其在 中重度學生課程的體現	范姜翠玉主任 呂旻陵老師 邱筑君老師	三和國中	08/12前 報名

(二) 選修 (請擇一場次全程參與) (淺灰色字體之場次已辦理完畢)

場次	領域	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講師	地點	備註
B1	自然 (國小場)	113/09/21 (六)	09:00 -	總綱精神與自然科學領域綱要解析	陳振威老師 郭淑儀老師	國光 國小	09/09 (一) 前報名
			16:00	素養導向教學策略與課例實作分享			
		113/10/16 (三)	13:30 -	1.自然科學領域在特教課堂課例(一) 2.分組共備實作(一)			
			16:30				
	跨領域 (國中)	113/09/24 (二)	13:30 -	跨領域教學 What & How	范姜翠玉主任 陳柏瑛老師 謝佩珊老師 張靜文老師	國光 國小	09/09 (一) 前報名
				跨領域之語文學習的看見與設計(一)			
		113/10/08 (二)	16:30	跨領域之語文學習的看見與設計(二)			
B3	健康 與體育 (國小場)	114/03/15 (六)	09:00 -	總綱精神與健體領域綱要解析	林國榮老師	碧華 國小	03/05 (三) 前報名
			12:00	1. 健體領域課程設計 2. 健體領域在特教課堂課例(一)	林國榮老師 林宜瑩老師		
			13:30 -	1. 健體領域各類型活動 2. 分組共備實作	林國榮老師		
		114/05/07 (三)	13:00 -	1. 健體領域各類型活動 2. 各組實踐成果交流	林國榮老師		
B4	數學 (國中場)	114/04/15 (二)	13:30 -	認識數學內涵並發現生活及學習經驗中的數、量、形	林心怡老師 陳柏瑛老師 周淑貞老師 陳玉燕老師 王姿勻老師 張馨方老師	國光 國小 404 會議 室	04/08 (二) 前報名
		114/05/13 (二)		從實踐課例中學習：單元教學活動共備一			
		114/06/03 (二)		從實踐課例中學習：單元教學活動共備二			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須知：

- (一) 若為「薦派教師」，請於報名頁面勾選「學校推派」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薦派參加」；如額滿，主辦單位將依薦派參加錄取原則錄取。
- (二) 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三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四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(二) 選修課程中，114年03月15日（星期六）之研習為例假日，本局同意全程參與B3場次研習（健康與體育-國小場）之教師，得於研習完畢後兩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本局將於研習結束後函送簽到表，俾利教師辦理補休。
- (三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-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 -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四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2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；研習課程如遇例假日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可於研習辦理完畢後2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

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01-15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